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提交下述文件，供各位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行政會議日期</u>	<u>在憲報公布日期</u>
《2004 年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二零零四年 五月廿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廿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廿八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 (第 65 章)

### 《2004 年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批准財政司司長—

- (a) 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紙幣條例》”)第 3(2)條授權渣打銀行(香港)發行銀行紙幣；
- (b) 撤回給予渣打發行銀行紙幣的授權；以及
- (c) 根據《紙幣條例》第 6 條，公布《2004 年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修訂附表)公告》(載於附件)，

全部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理據

2. 渣打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一家本地註冊的有限牌照銀行)、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及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統稱“各移轉實體”)正進行重組，其中包括把各移轉實體在香港的業務合併為單一實體(“合併”)。合併後各移轉實體的業務、財產和負債將會移轉及轉歸渣打銀行(香港)(一家本地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 機密

3.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成為法例<sup>1</sup>。依據《合併條例草案》第3條，渣打銀行(香港)及各移轉實體會在憲報刊登聯合公告，指明合併生效的指定日期。

4. 現時香港有三家發鈔銀行。渣打由一八六二年起獲授權在香港發行銀行紙幣，而其他兩家發鈔銀行分別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5. 《合併條例》第7條規定—

“如財政司司長(在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 —

(a) 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3(2)條藉書面通知而授權渣打銀行(香港)自指定日期起發行銀行紙幣；及

(b) 按照《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6條藉憲報公告而對該條例的附表作出修訂，廢除在該附表中的“2.渣打銀行。”而代以“2.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修訂自指定日期起生效，

則渣打自指定日期起即不再是發鈔銀行，而渣打銀行(香港)自指定日期起成為發鈔銀行。”

6. 由於渣打銀行(香港)已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定為指定日期，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渣打銀行(香港)和渣打的發鈔銀行地位採取相應措施。

### 對發鈔銀行的規定

7.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港幣的發行須有百分之百的準備金。該條又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確知港幣的發行基礎健全和發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幣穩定的目的的條件下，可授權指定銀行根據法定權限發行或繼續發行港幣。

---

<sup>1</su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合併條例草案》”)是由李國寶議員提出的議員法案。《合併條例草案》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

## 機密

8. 財政司司長在根據《紙幣條例》給予批准前，亦必須確保渣打銀行(香港)符合適用於現有發鈔銀行的所有規定，包括《基本法》及《紙幣條例》內的規定如下—

(a) **組織章程大綱**

《紙幣條例》第 3(3)條規定，發鈔銀行組織章程大綱所列的宗旨之一，必須為發行法定貨幣紙幣。

(b) **美元資金**

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發鈔銀行必須把美元存入外匯基金以換取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發出的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港元銀行紙幣的支持。因此，發鈔銀行必須備有所需的美元資金，以隨時應付美元現金流量需求。

(c) **義務**

發鈔銀行有義務應要求按其所持有的港元結餘，無限制地供應銀行紙幣，並須無限制地隨時接收該等銀行紙幣。

(d) **分發網絡**

發鈔銀行必須擁有遍及全港的完善分發網絡，使其發行的銀行紙幣可快捷地分發及收集。

(e) **責任**

由於發鈔銀行地位特殊，在其商業利益不會遇到不可接受的風險的情況下，發鈔銀行應於主管當局要求時，在金融事務上給予合作。

(f) **成本**

外匯基金負責支付印製及運送紙幣的成本，而發鈔銀行則須支付所有分發、儲存、整理及銷毀紙幣的成本。

(g) **運作安排**

發鈔銀行在儲存、處理、發行及銷毀銀行紙幣的所有程序及階段，均應擁有適當的設備及資源，並實施嚴密的保安及審核監控措施。

(h) **其他條件**

## 機密

發鈔銀行須符合財政司司長可藉書面指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9.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認為渣打已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順利過渡，讓合併可在指定日期實施。香港金管局信納渣打銀行(香港)在指定日期及之後，會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所訂的審慎管理規定，尤其是渣打銀行(香港)會有適當的控制人、妥善的組織架構、良好的不履約貸款、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比率，以及對巨額借貸風險及有關連借貸有足夠監控。香港金管局亦信納 Standard Chartered PLC(渣打母公司)會繼續支持香港的附屬公司，而渣打銀行(香港)已作好預備，並有能力符合上文第 8 段所載的規定，由指定日期起成為發鈔銀行。基於上述理由，政府當局信納一切安排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所訂明的規定，並信納根據《紙幣條例》授權渣打銀行(香港)成為發鈔銀行，以及由其發行銀行紙幣，基礎是健全的，並符合保持港幣穩定的目的。

## 公告

10. 附件所載的公告，旨在修訂《紙幣條例》的附表，指明在符合條例的釋義下，由渣打銀行(香港)代替渣打成為發鈔銀行。公告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開始生效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不會對政府的財政有任何影響。預期發鈔銀行地位將根據本建議順利過渡，並不會對經濟造成妨礙性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也不會對生產力，環境或公務員有影響。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附件所載的公告不會影響《紙幣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 機密

### 公眾諮詢

13.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的會議上審議《合併條例草案》，並注意到當局將根據《合併條例草案》第 7 條，於指定日期委任渣打銀行(香港)代替渣打為發鈔銀行。政府當局的政策是確保發鈔銀行的繼承過程順利，以及有助維持公眾對有關銀行所發行的法定貨幣紙幣的信心。

###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政府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其他事項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梁信彥先生(2529 0121) 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2004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 (修訂附表) 公告》

(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第 6 條訂立，  
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為“發鈔銀行”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銀行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2 項而代以——  
“2.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

2004 年 5 月 25 日

註 釋

本公告——

- (a) 修訂《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 的附表，指明由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取代渣打銀行，使前者成為該條例所指的發鈔銀行；
- (b) 實施《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合併) 條例》(2004 年第 6 號) 第 7(1)(b) 條。